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842025GG0042564 (建筑)

项目名称	数字环保产业园										
建设位置	明星路以南、新港大道以东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411-410173-04-01-822073										
建设单位	河南三立产业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厂房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 <sup>2</sup> )	
标准化厂房	永久	厂房	1	9	0	39.9	框架	矩形	34.50*101.60	3361.75	17188.46
遵守事项:											
<p>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用地面积8216.08m<sup>2</sup>, 总建筑面积17188.46m<sup>2</sup>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188.46m<sup>2</sup>, 地下建筑面积0m<sup>2</sup>; 计容建筑面积17188.46m<sup>2</sup>; 总机动车停车位86辆, 充电车位10辆; 非机动车位24辆, 充电车位24辆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, 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 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, 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</p>											

领证人:

领证日期: 2025.4.22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发证日期: 2025年04月22日

